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新时期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 为儿童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 (三) 承担儿科医学教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医学教育等职责。 (四) 开展医学科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五) 开展对外交流和合作。 (六) 承担上级部门指令性医疗服务、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公共卫生以及重大活动医疗保障等任务。 (七) 按照政府指令性要求，承担援外、援边、健康扶贫、援助基层医疗卫生工作。 (八) 与相关医疗机构组成医联体或医共体，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九) 承担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医院科室设置齐全，专科发展迅速。现有31个临床专业科室，7个医技科室，8个科研机构，10个教学机构，职能机构设有科室27个，党群机构15个。医院编制床位1500张，实际开放床位1226张。现有在职职工2329名，卫生技术人员1981人，离休2人，退休291人。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219112.73				195233.11	
	基本支出		206749.2				169949.47	
	项目支出		12363.53				25283.64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475				1.05	
	专用设备购置费		8398.73				3622.69	
	信息化建设项目		1959.8				1475.33	
	景德路院区危房拆除重建项目		1500				228.18	
	因公出国（境）项目		30				17.6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过程	预算执行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不得分。	100.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比率>0%，不得分。	0.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 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00.00%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0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预算执行率	=100%	2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89.10%	1.78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 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提供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	医疗服务能力	新增限制类医疗技术	≥1项	0.4			1.00项	0.4
			举行医联体总结交流会	≥2次	0.4			2.00次	0.4
			派出专家赴医联体单位门诊、讲学次数	≥20次	0.4			300.00次	0.4
专科专病门诊占比			≥50%	0.4			56.00%	0.4	
优化就诊流程			不断优化	0.4			达成预期目标	0.4	
医疗质量与安全		提高医院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	1			达成预期目标	1	
		全年医院感染发病率	≤1.5%	0.9			0.86%	0.9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	≤25无	0.3			18.62无	0.3	
	门诊患者基本药物处方占比	较上年增加	0.3			达成预期目标	0.3		

履职		合理用药监管	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	较上年增加	0.3		达成预期目标	0.3
			药品不良反应上报数	≥500例	0.3		544.00例	0.3
			门急诊处方点评抽样率	≥1.6%	0.3		7.22%	0.3
			病房（区）医嘱点评抽样率	≥1.35%	0.3		2.24%	0.3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使用金额比例	较上年提高	0.3		达成预期目标	0.3
	承担教培任务，做好医学教育培养工作	医学教育培养工作	硕博导师人数	≥85人	1		103.00人	1
			硕博毕业人数	≥150人	1		205.00人	1
			教学论文数	≥10篇	1		12.00篇	1
		规培管理和继续教育工作	住院医师结业考核通过率	≥90%	0.75		95.73%	0.75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人数	≥90人	0.75		112.00人	0.75
			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首考通过率	≥85%	0.75		87.88%	0.75
			年度举办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数	≥10项	0.75		43.00项	0.75
	强化专科建设，提升医学科研创新能力	重点专科建设	拥有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4个	1		4.00个	1
			拥有江苏省临床重点专科	≥19个	1		17.00个	0.89
		提升科研成果质量	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数	≥20项	1		33.00项	1
			获得科学技术奖、新技术奖数	≥15项	1		20.00项	1
			SCI论文、核心期刊论文发表数	≥200篇	1		306.00篇	1
			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20个	1		21.00个	1
	加强医院运营管理水平，推进智慧医院建设	人才队伍建设	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数	不断提高	0.9		达成预期目标	0.9
			人力资源管理平台	不断改善	0.9		达成预期目标	0.9
		优化医院运营管理	举办医保学习班等系列医保培训	不断完善	0.7		达成预期目标	0.7
			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和DRG支付方式改革	不断推进	0.7		达成预期目标	0.7
			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	不断优化	0.7		达成预期目标	0.7
		信息化建设	信息系统标准化建设	不断完善	0.7		达成预期目标	0.7
			智慧临床建设	不断推进	0.7		达成预期目标	0.7
			互联网医院建设	不断完善	0.7		达成预期目标	0.7

提升医务社工服务成效，强化后勤服务保障	志愿者服务和社工服务	志愿者服务开展情况	不断推进	1		达成预期目标	1
		医务社工服务开展情况	不断提升	1		达成预期目标	1
	强化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不断推进	2		达成预期目标	2
		后勤保障、基础设施建设	后勤保障管理规范化程度	不断完善	1		达成预期目标
			医院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	不断加强	1		达成预期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医院运营水平提升的程度	较高	3.5		达成预期目标	3.5
		对医疗收入增长的影响	改善	3.5		达成预期目标	3.5
	社会效益	对促进地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影响	较高	7		达成预期目标	7
	生态效益	医疗废弃物处置合规程度	合规	7		达成预期目标	7
	可持续影响	对单位高质量发展的可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7		达成预期目标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门诊患者满意度	≥85%	4		90.78%	4
		住院患者满意度	≥85%	4		91.19%	4
		职工满意度	≥85%	2		91.77%	2
合计				100			99.67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1、医疗业务指标持续增长，运营效率稳步提升。2025年门急诊就诊人次2848411，出院人数76023，手术次数36369，同比增长6.9%，较去年略有增长。本年度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为32.45%，较去年略有提高；全院CMI值达到0.82，同比提升3.26%，全院完成四级手术1954台，同比增长10.27%，医疗服务收入结构持续优化。 2、聚焦医疗主业，实现儿科医疗提质增效。持续加强各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现有4个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17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和14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儿童血液科专业完成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评估验收，牵头申报江苏省血液区域医疗中心，获批苏州市儿童白血病、淋巴瘤专病诊疗中心。成立OP0办公室，已成功实现捐献4例。 3、强化住院医师临床技能培训与理论学习。全年开展技能培训260场，覆盖4000人次，助力医师资格考试首次通过率达87.88%，同比提升1.58%。受省卫健委委托，承担全省儿科医师转岗培训任务，首批招收8市52名转岗医师开展系统培养。 4、招收儿科学本科生（含儿科学5+3一体化）72名，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120名，全日制博士11名，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18名。以苏州医学院“四方共建”为契机，“儿科学专业认证”为重点，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持续提升教学质量，护航学生成长成才。 5、2025年我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获批18项，首次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2项，江苏省医学新技术奖6项，其中一等奖4项。公开发表SCI论文及核心期刊论文306篇，获得授权专利21项。 6、加强医联体和儿科联盟建设，扎实做好援青、援疆等对口帮扶工作，年内新增医联体单位4个，总数达76个。深化健康管理，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本年度完成本市140所学校28万余人次的学生体检工作，进校开展儿童健康管理科普讲座30余场。医育融合，积极筹建江苏省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7、稳步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景德路院区危房拆除重建项目、病房综合改造项目有序进行中。加快智慧医院与信息化建设，完成核心业务系统和机房基础设施升级，持续优化互联网医院服务，新增多项线上便民服务举措。提升后勤管理能力，加强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强化安全培训与演练，持续推进平安医院建设。						
存在问题	1、预算执行率未达理想水平。2025年度预算执行率为89.10%，未完全达到序时进度要求。主要原因包括：部分学科建设、科研项目周期为两至三年，资金需根据项目进展跨年度使用。国际合作交流项目因外籍专家办理来华签证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按原定时间进行。 2、拥有江苏省临床重点专科17个，本年度未有新增，主要原因是省级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评审挑战大，申报周期紧，“江苏省医疗服务综合监管系统”首次启用，现场评审在12月，评审结果未在当年度公布。						
整改措施	1、加强预算执行全过程监控与调度。对国际合作交流等受外部因素影响的项目，建立更灵活的预算调整与结转机制，并提前规划，预留缓冲时间。对跨年度项目，实行分阶段、按进度的精细化预算编制与支付管理，提高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的匹配度。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对执行率偏低的项目及时预警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2、对于重点专科进行提前规划与培育，熟悉评审系统与流程。建立院内重点专科培育库，对照国家级、省级重点专科建设标准，提前1-2年进行布局和资源倾斜，组织模拟评审，夯实申报基础。组织专项培训，确保相关科室和人员熟练掌握相关系统的操作与填报要求，避免技术性失误。						